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晋应急函〔2023〕235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 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局部地区遭受了雨雪低温冷冻、洪涝、风雹、干旱等自然灾害。特别是春季中南部的雨雪低温冷冻、主汛期太行山一些山区的洪涝灾害较为严重，中北部部分地区春夏旱情也较为突出，致使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各地受灾群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强调要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迅速拨付各类救灾资金，提早进行补偿救助。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有序做好2023-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温暖及时送达受灾群众，确保他们温暖过冬、安心过

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冬春救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关系受灾群众切身利益。8月1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明确提出要让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具体要求。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把受灾群众合理需求作为冬春救助工作落脚点，按照政策规定科学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强化保障力度，细化救助标准，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今年部分地区受灾面广、转移安置群众多，特别是北部地区入冬偏早，倒房恢复重建和冬春救助两项任务叠加碰头，灾害救助工作面临时间紧、任务重等严峻挑战，各地要落实救助主体责任，尽早谋划、迅速行动，提前部署开展今冬明春救助工作，落实落细工作方案，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

二、及早开展深入摸排，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以下简称《规范》）和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251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广泛动员宣传，迅速开展摸排，

深入了解需求，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并分级分类建立需救助人员名单。要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全面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等需求，确保应救尽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聚焦工作重点，按照职责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需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重点加强工作督导，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汇总、评估、审核。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总体情况，并同步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1），明确需救助人员基本信息。

三、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及时下拨救助资金

各灾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优先安排落实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切实强化本级款物保障力度，对本年度受灾严重地区、高寒寒冷地区、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可根据实际救助需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要合理统筹中央、省和市县两级救助资金，按程序迅速安排下拨，并督促尽快组织发放，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要按照《规范》明确的相关程序要求，统筹做好人员情况公示、救助款物发放等工作，对于本年度冬春救助资金量大、救助任务重、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提前了解工作存在的难点堵点，点对点开展指导帮助，在规定程序内尽

量简化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措施，确保救助时效。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2023年10月19日前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应于2023年10月24日前向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县级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今年总体灾情、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四、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提升救助精准化水平

各地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对已确定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要在前期摸排划分确定各类需救助对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冬春救助资金安排、本年度受灾情况、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

五、全面加强审核把关，切实做好监督检查

市级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台账抽查、

电话核验、逻辑校核等方式，重点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台账进行评估、审核及把关。中央和地方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下拨进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并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及时调度统计冬春资金等下拨发放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重灾地区或工作进度较慢地区，要派出工作组实地督导。要切实加强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按要求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并同步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 2）。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

六、强化正面宣传引导，科学做好绩效评价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资金等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作，主动提供本地区冬春救助工作素材，加强一线采访报道，广泛宣传救助成效，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要科学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按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各地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处 高宏亮 0351-6819572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高 慧 0351-2024903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 10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填表人：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9 号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 情况
	省 （区、 市）	地市	县	乡镇 （街 道）	村 （社 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户主联系 方式	家庭 类型	家庭人 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 通账号	灾种	需救助人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附件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 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自治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种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